

蘇聯專家考察
華南土地整理工作報告

(內部文件 請勿外傳)

華南墾殖局編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前 言

爲了大力開發華南地區熱帶亞熱帶土地資源，農業部組織了以尼·謝·馬斯洛夫同志爲首的五位蘇聯專家，來華南地區考察有關土地整理，並對華南墾殖局、廣東省荒地勘測設計局的土地規劃工作予以指導和幫助。爲此各有關部門曾組織了若干中國專家和專業幹部在農業部何司長、馮局長率領下和蘇聯專家一起考察了國營湖光墾殖場、團結墾殖場、福山墾殖場、西流墾殖場以及國營平崗機械農場的土地規劃工作。

專家在考察了上列各場後，曾作了若干次報告，並對各該場的土地整理工作提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專家的報告和意見對我們的工作啓發幫助很大。爲了更好的學習蘇聯先進的土地整理經驗，以改進和提高我們的工作，特將專家的報告記錄整理編印，以供有關領導和全體土地規劃工作人員參考和學習。這些記錄均未經專家審閱，如與專家發言有出入及錯誤之處，概由整理者負責。

同時在專家的報告中很多提到國營福山、湖光等墾殖場的土地整理工作問題。特將該兩墾殖場的基本情況和土地整理資料摘錄附後，以供大家參考。

華 南 墾 殖 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目 錄

一、	蘇聯專家謝·葉·瓦辛科考察廣東省粵西、海南地區土地規劃工作後的報告·····	(1)
1.	蘇聯在集體化初期土地規劃工作的內容和特點·····	(1)
2.	關於廣東省土地規劃工作的意見·····	(3)
二、	蘇聯土地整理工作的方法和要求·····謝·葉·瓦辛科	(16)
三、	蘇聯專家尼·謝·馬斯洛夫考察國營西流墾殖場土地規劃工作後的報告及對該場土地規劃工作的意見·····	(23)
四、	蘇聯專家尼·謝·馬斯洛夫考察國營平岡農場後的報告·····	(31)
五、	瓦辛科專家在對國營湖光墾殖場土地規劃工作座談會上的發言和問題解答·····	(36)
六、	蘇聯土地整理工作的組織機構和領導系統·····尼·謝·馬斯洛夫	(44)
七、	土壤調查工作方法·····依·阿·弗拉秀克	(50)
	附件: 1.陽江縣平岡機械農場剖面記錄·····	(60)
	2.茂名團結殖墾場剖面記載: ·····	(62)
	3.海南三門坡地區剖面: ·····	(63)
	4.國營西流墾殖場土壤剖面記錄: ·····	(64)
	5.國營福山機械農場剖面記錄: ·····	(65)
八、	陪同蘇聯專家考察粵西海南地區荒地水利工作報告·····	(67)
九、	在蘇聯爲土地整理而進行的測量工作·····阿·阿·馬斯洛夫	(80)
十、	附:	
1.	國營湖光墾殖場土地規劃資料·····	(105)
①	國營湖光墾殖場的自然概況·····	(105)
②	國營湖光墾殖場場間土地整理設計圖說明書·····	(106)
③	國營湖光墾殖場場內土地整理設計圖說明書·····	(108)
④	陪同蘇聯專家考察的各學習小組對湖光墾殖場土地整理工作提出的一些意見·····	(115)
⑤	國營湖光墾殖場場內土地整理設計圖	
2.	國營福山墾殖場土地規劃資料	
①	國營福山墾殖場基本情況調查資料·····	(117)
②	國營福山墾殖場場間土地整理設計圖說明書·····	(126)
③	國營福山墾殖場場內土地整理設計圖說明書·····	(133)
④	蘇聯土地整理專家瓦申科對福山墾殖場土地整理工作的意見(摘錄)··	(142)
⑤	國營福山墾殖場場內土地整理設計圖	

考察廣東省粵西、海南地區 土地規劃工作後的報告

蘇聯專家謝·葉·瓦辛科

(1955年11月28日於廣州)

昨天馬斯洛夫同志已從廣西回到廣州了，明天他將作關於蘇聯土地規劃組織機構和領導系統的報告。今天我受馬斯洛夫同志的委託來作關於廣東省土地規劃問題的報告。在這裏，首先我不準備談蘇聯土地規劃的原則，只簡單地向同志們介紹蘇聯在農業集體化初期土地規劃工作的主要內容和特點，其次再談談對廣東省土地規劃工作的意見。

一、蘇聯在集體化初期土地規劃工作的內容和特點

土地規劃（土地整理）究竟是什麼呢？它是一項國家措施。黨和政府通過這一項措施合理的規劃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以進一步發展農業生產。因此土地規劃是根據黨和國家的計劃任務來進行的，它在貫徹黨和政府的政策上在完成黨和政府所提出的政治任務和經濟任務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土地規劃的內容，是決定於國民經濟發展的各階段中黨和政府所提出的政治和經濟措施，特別是擺在農業生產面前的經濟任務和政治任務。

蘇聯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在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間，土地規劃的主要任務是實現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臨時蘇維埃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土地法令。黨和政府採取了有效的措施，沒收了地主的土地交給勞動人民，土地規劃就是幫助黨和政府來實現這個法令。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蘇維埃政府頒佈了歷史性的文件——社會主義的土地規劃綱要，這個綱要明確的提出了土地規劃的任務和內容。即是採取有效措施促進蘇維埃的經濟發展，特別是農村中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當時土地規劃的任務就是給新建國營農場、集體農莊、農業公社、勞動組合和共耕社劃撥土地，進行場間土地整理，從而確定各土地利用者的土地界綫，使他們按步就班的進行生產。從以上內容來看，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間土地規劃在執行黨和政府的政策（廢除土地私有制，將土地交給勞動人民）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黨和政府提出了新的任務，即恢復第一次世界大戰及三年國內戰爭中所遭到的破壞，恢復國民經濟，特別是要求迅速恢復農業生產。然而個體農民在土地利用上是存在着很多缺點的，如土地插花、土地狹長、距離過遠、土地分散等。阻礙了農業生產的發展。因此土地規劃的任務就必須調整農民的土地利用狀況，消除這些缺點以促進農業生產順利發展。當時許多農民土地極為分散，一家一戶即為一個

生產單位，每戶有二十、四十甚至六十塊土地，土地零散不僅阻礙集體進行生產，也阻礙了單幹農民勞動生產力的提高。黨和政府及時指出了這種情況的嚴重性，要求土地規劃工作者消除土地利用的缺點，幫助農民提高生產。土地規劃工作者在這方面進行了巨大的工作。此外還進行了新建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場間土地規劃工作，但是這一時期幫助農民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是主要的，幫助其他土地利用者進行場間土地規劃是次要的。

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年）土地規劃的主要內容和任務，是執行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在這個決議中明確規定：爲了農民過幸福美好的生活，在農村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使農民走向集體化的道路。由於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的歷史性的決議，土地規劃內容也有了改變，主要爲：

1. 幫助黨和政府發展集體形式的土地利用迅速建立社會主義類型的農業企業——大規模的集體農莊和部分的國營農場；
2. 限制富農的發展，也就是限制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發展；
3. 照顧貧僱農的利益，分配給他們離村莊最近的、最好的土地，促使他們提高生產和生活水平。

一九二九年這是偉大轉變的年度，斯大林同志宣佈了全面集體化的高潮到來，新的集體勞動形式迅速出現，要求迅速進行土地規劃工作來改變舊的土地利用狀況，要求把分散的土地聯成大片，以便於使用機械生產和採用新的農業技術措施，以達到提高生產，保證集體農莊的收入。

個體農民在土地利用上存在着嚴重的缺點，如：插花地、地形狹長、分散，田間分佈着過多的道路、地界和界樁等，阻礙了先進技術的推廣，和機械的使用。在一九二一——一九二七年還沒能作到消除這些缺點，達到土地聯片，如由六十塊土地已改變爲十塊土地，但還沒有從根本上改變。當時，土地規劃工作的任務是要徹底改變舊的土地利用狀況，建立新的土地利用制度，使個體勞動形式改爲社會主義的勞動形式。因此，這時期內，土地規劃的實質就是協助政府進行農村的社會主義革命，使個體經濟變爲集體經濟，消滅富農。在這過程中土地整理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這一個時期的特點，是集體農莊發展的很快，集體農莊的土地數量在陸續增加，首先是參加集體農莊的莊員數量的增加，今天有十戶參加，明天有廿戶參加，因此，集體農莊主席經常提出要求進行規劃。由於莊員的陸續增加，而使土地規劃不能穩定，土地的形狀和數量隨時都有改變的可能，因此當時土地規劃是臨時性的，故採用了現場指示法。另外的原因是當時任務緊迫，技術力量薄弱，因此不得不採用簡單的辦法，同時也沒有必要採用複雜的辦法。由於任務緊，測量和調查工作當時也無法詳細進行，僅根據舊有的測量資料進行。在沒有測量資料地區，採用了步測和目測的方法，繪製了簡單的草圖，當時採用這種突擊的辦法幫助全面集體化事業的發展是合理的。這一時期隨着集體農莊的發展，同時也出現了國營農場網，因此，爲國營農場進行了土地規劃（選擇場部、尋找水源、佈置道路網等），在這個時期新型的社會主義農業有了空前的發展，農村中的富農分子被消滅了，土地規劃工作在社會主義建設中起了它一定的作用。

第二個五年計劃中的土地規劃工作的內容和特點：

由於第一個五年計劃迅速建立起來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沒能從經營管理上獲得

鞏固，因此第二個五年計劃在土地整理工作者面前提出的巨大任務是：幫助鞏固已建立起來的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由於當時的條件所限制，如集體農莊迅速發展，土地狀況隨時改變，使土地利用狀況不能穩定，還有由於一些地方機關爲了特殊需要（如建立試驗站、拖拉機站），把集體農莊的土地隨意取用，因而也影響莊員對土地長期使用的信心和積極性，無法從經營管理上來鞏固集體農莊，這是一種情況；另一種情況是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還未能徹底的全部的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這些缺點雖然已是局部的現象了，但還是給集體農莊生產上帶來了很大的損失，因此給土地整理工作者提出的任務是幫助集體農莊把土地固定下來，並改變土地利用狀況。在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間在鞏固集體農莊土地利用制和縮小國營農場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場間土地規劃工作，同時也進行了國營農場的場內土地規劃工作。

一九三五年二月聯共（布）黨中央通過了歷史性的文件“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明確的規定了土地永遠交給集體農莊使用，以求達到使集體農莊的土地利用具有穩固性，以穩定生產。根據這一決定，土地規劃工作者受黨和政府的委託，負責爲集體農莊劃定地界、面積、填發地照。當時所有的土地規劃工作者，都投入黨所規定的這一新的戰鬥任務中，以其任務的緊迫和規模的廣泛來說是空前的，當時採用了突擊的工作方式，不管是冬天，不管是晝夜，都在進行這一工作。在黨和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由於土地規劃工作者的辛勤工作，這一工作終於在二年到二年半的時間內勝利完成了。進行了上述各個階段的工作以後，蘇聯從根本上改變了舊的土地利用狀況，建立了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新型的社會主義的農業企業。這不僅在蘇聯有着偉大的意義，在國際上也有着極其偉大的意義。

在中國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已經來到了，隨着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土地利用的改變是必然的趨勢，土地規劃任務的緊迫也是理所當然的。因此，談一談蘇聯集體化初期的土地規劃工作的內容和特點以供同志們參考。

二、關於對廣東省土地規劃工作的意見

這次一道去粵西、海南工作的有中央農業部的首長、工程師、省荒地勘測局和華南墾殖局設計室的許多同志，也許他們都將發表意見，至於我所談的一些問題，僅是供同志們參考。由於時間關係，未考察廣東省所有的農場，只到過了團結、福山、湖光、西流等墾殖場和平崗農場，因此談到的問題也只能及於這些場所見到的。

首先談談廣東地區的自然特點和對於土地規劃的關係，因爲這些特點對土地規劃工作是起着重要作用的。從土地規劃的觀點看，最突出的問題是墾殖場與農民的插花地普遍存在，農民的水田與旱地交錯分佈，村莊、雜木林也有很多在場內，由於這種情況，給測量增加了工作量，給尋找可耕地，進行場間、場內土地規劃都帶來了困難；由於這種情況，要求土地連片也就沒有辦法作到。然而使土地連片是社會主義土地規劃的原則問題，但是由於上述情況，沒有可能作到土地連片也就只好暫時勉強於這種狀況，而不能硬性地強求土地連片。即是說在能作到連片的要儘量作到，沒有條件作到的，就不能勉強。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合理的、充分的利用一切土地，使每塊地都投入農業生產，以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事業。特別在中國人口多，土地少（相對地說）的情況下，充分利用一切土地是原則問題，如不從這個觀點出發是錯誤的。有些農場中農民的

佔30%——50%，局部地區還有超過50%的，農場的土地為農民的土地所包圍，農民的土地分佈成為長條形的，這樣就不能使土地連片了。在福山農場來說，不僅農場內分佈的水田是農民的，還有零散的旱地也是農民的，在西北的一分場和西南的四分場有些地區則是農民的土地佔優勢。福山場農民的土地佔30%——35%左右，這種現象在湖光場也同樣可以看到。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進行土地規劃時就不能盲目的執行土地連片的原則了，而應當結合到具體情況來考慮，只能作到儘可能的使土地利用合理。

(一) 關於場間土地規劃問題

在場間土地規劃工作上最突出的缺點之一，就是未製定場間土地規劃程序，結果使場間規劃作得不系統、不徹底。如福山場、湖光場的場間規劃，有關領導機關沒有提出儘可能使土地連片、地形整齊的要求，具體設計的工作人員也就沒有為達到這一要求而奮鬥，致使場界彎彎曲曲，像一條蛇在擺動，土地分散達到了驚人的程度。如湖光場，是由三個場合併的，對附近的荒地是否能利用，沒有進行調查，甚至也沒有考慮要利用，由於對場周圍荒地情況不了解，場間規劃是否正確、劃為一個場是否合理，也就得不出正確的結論。加以這個場的面積已超過了總局設計綱要的規定（以經營經濟作物為主的繁殖場由五——十萬市畝）如果在調查周圍荒地以後，可利用的土地還很多，也就可能得出另一個結論——以劃為兩個場為合理了。這並不是說要首先進行詳測，只須利用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把可利用荒地的位置和範圍畫上，對土壤和水文地質情況作些概括的了解，然後在決定可利用的面積上再進行詳測。根據廣東省的具體情況，目前是可以允許土地插花的，但千萬不能理解為這是合理的，在可能的條件下，應當儘可能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如果在可能的情況下，明知故犯，不採取措施，而使土地零散，則是錯誤的。在福山場應當了解一下，在農場土地集中區的附近，是否還有荒地可以利用，考慮把它劃進來，邊遠零散的土地可以去掉，以便使場形比較完整。經了解後知道，該場東邊還有一塊荒地可以劃入（沒有農民的村莊），而場西南邊農民土地佔優勢的耕地可以交給合作社，這樣面積不減少，而土地可以集中一些。當然，把一部分荒地劃入農場，把另一部分土地交給合作社必須和當地黨和政府研究決定。總之，在土地規劃時，作到使土地連片、地形完整，應成為土地規劃人員的努力目標。至於土地零散究竟有什麼不好呢？因為土地零散就將使農場的經營範圍龐大，基建費用增多，經常的產品和肥料運輸費用增多，管理上不方便，勢必大大提高生產的成本，總的說來對農場經營管理是極其不利的。

另一個缺點是對農場內和場周圍土地利用者的土地情況以及農民對土地的要求未作調查和深入了解，在決定場界時也未徵求農民的意見。如問到湖光場某處有多少農民的村莊有多少農民的土地以及分佈在什麼地方時，設計人員含糊不清。應該提到，場間規劃中正確的處理地權和確定場界是很重要的問題，但這方面都作得很差。在地形圖上應當把農民土地分佈的位置和面積測出來，把原來的場界和重要的地形地物都測在圖上，這是起碼的要求，但是有的場沒有把原有的道路測出來，有的場沒有把農民的土地測出來，有的場甚至連原來的場界也沒有明顯地在地形圖上表示出來，沒有這些資料是不能進行場間土地規劃的，要作也不能作好。有的場在製定場間規劃設計圖時，沒有徵求當地黨和政府的意見，也沒有徵求有關農民的意見，設計圖也未向他們作解釋，這是不對的。在確定場界時應當召開定界會議，邀請當地黨、政代表和農民代表來協商決定。由

於沒有這樣作，帶來了很不好的後果。如團結場，雖說設計人員已為農民留了放牧地，但農民不知道或是不同意，結果農民把牛放到膠園裏來，損害了膠苗。

有關領導部門未向設計隊明確提出儘量作到消除土地利用上的缺點，儘可能使土地連片的原則，使具體進行工作的同志無所遵從；也沒有明確指示為了土地連片、地形完整在可能情況下應進行土地交換的問題（如交換條件以及賠償辦法），當地農民很關心的放牧地問題也未指示如何解決，這樣就不能使設計隊作好工作。如湖光場在農民水田周圍給農民留下了十五公尺寬的放牧地，但為什麼留十五公尺，却說不出理由。也未根據放牧的需要來計算：放牧地留給了農民，農民不能用，留下來也是白費。類似這樣的問題，（如放牧地留多少，留在什麼地方合適，）都應當邀請當地黨、政和農民來協商，這樣才能合理解決。有關這些問題有關領導應予以明確指示，規定解決這些問題的原則和辦法，使設計人員明確知道，才能作好工作。

再一個缺點是沒有給農場規定明確的經營方針和經營規模。如農場是以經營橡膠為主或某種經濟作物為主，經營作物種類的比重，畜牧業的比重，牲畜的種類和頭數，都應當規定明確的生產指標。這些根據什麼規定呢？應當根據初查的資料。可惜是初查作得很差，領導也未發現，以致在提出生產指標時感到根據不足。由於初查作得差，掌握的資料不夠，以致使農場面積的確定和農、林、牧發展比重的確定就不是那麼有根據。如有的場造林面積佔的比重很大，如湖光場是以經濟作物為主的墾殖場，但造林面積却佔了四萬畝；西流場東部也有一五、〇〇〇畝地設計全部造林，這些把能種農作物的地用來造林是不合理的。有的場畜牧業的比重佔的很大，看來也不是那麼有根據。有些同志說這些都是設計綱要規定了的，可是我沒有見到，見到的只是以發展橡膠或某種多年生經濟作物為主，結合發展林、牧業的規定。同時我們也不可能設想一個場有三個平行並列的經營方針，如一、是經濟作物；二、是造林；三、是畜牧業。正確的應當是只有一個以經營某種作物為主的經營方針，至於其他部門應當是為主要作物的生產提供有利條件。

由於沒有製定場間土地規劃程序，有關領導上沒有明確指示關於進行場間土地規劃的原則，以及設計人員在進行場間整理時沒有很好和當地黨、政代表和農民代表進行協商，致使所有的場間土地規劃都沒有最後完成，這就影響了場內土地規劃無法進行，也直接地影響了場內土地規劃的質量。顯然，必須努力改進這一工作，消除上述缺點，在今後工作中不允許再犯。

為了消除場間土地規劃方面的缺點，我們認為有必要採取下列措施：

要確定場間土地規劃的程序，設計人員一定要遵守不能違犯。在蘇聯場間土地規劃是按照下列程序進行的：

1. 準備為場間土地規劃所需要的資料；（如測繪資料和各種調查資料。）
2. 製定場間土地規劃方案；
3. 場間土地規劃設計圖的批准；
4. 設計圖的現場實施及現場定界；
5. 場間土地設計圖及各項技術資料的核對工作；

6. 各項土地規劃資料的室內整理工作，將政權機關批准文件的副本及場間土地設計圖交給土地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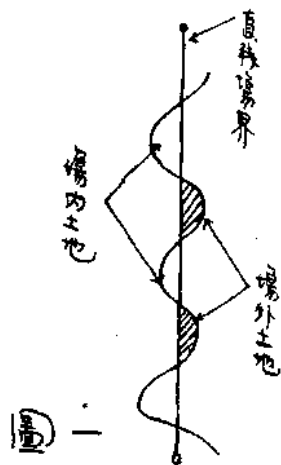
建議勘測局領導同志根據以上程序，在技術規範中規定應該做那些工作，訂出每個程序的工作內容，以便下面工作的同志有所依據。

1. 在準備階段中一方面要進行室內工作，一方面要進行野外工作，要明確場間土地規劃時所涉及其他土地利用者的土地範圍，同時對準備設計的農場自然情況也要了解，設計人員不僅要在室內地形圖上來弄清各項調查材料，而且要到室外調查核對，在這階段中要徹底解決地權問題，要徵求場方對土地規劃的意見，在進行核對工作時必需研究過去的資料，那些還不完備，訂出需要補測和補查的範圍，在準備工作階段中要搜集、整理、研究土壤、水文、農業經濟、氣象等調查資料，場附近的農業情況和經濟發展的狀況等有關材料，也必需加以運用，經過上述工作以後，要將收集到的意見保存在記錄裏，做這些記錄也不是因為我們喜歡寫字，因為這是場間土地規劃的重要材料，記錄是在法律上生效的，一旦發生土地糾紛就有據可查。

2. 場間土地規劃設計方案的製定：

確定準確的場界的面積，應該根據場的經營方針及發展前途結合具體情況來進行，要在地形圖上明確的劃出土地規劃前後各土地利用者的界綫及農場的界綫。有些農民雖然是沒有土地證，但現在已經利用了這塊土地，在進行場間土地規劃時不應該否認這些事實，在這種情況下說明書中應加以說明。所有這些工作都必需在有關土地利用者或其代表的參加下進行。應該強調指出，凡場間土地規劃方面的重要問題，應在有農民代表參加的定界會議上來解決，在製定場間土地規劃方面的原則，應由荒地勘測局與黨政機關共同研究確定。另外，應該研究土地交換的條件問題，在雙方同意交換的情況下應該怎麼辦，在一方同意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又應該怎麼辦，土地交換的比例（如水田換旱田），原則上也應該確定，如這個問題不明確規定下來，設計人員就可能將農民質量好的水田換進來，這樣農民勢必百分之百的有意見。此外，農民在土地上已進行各種投資的評價辦法，如農民的水井、橋樑，已開墾的土地、菓樹園、道路網、灌溉系統等應如何估價、賠償，要訂出辦法來，在某種情況下可用錢賠償，或用實物賠償，用什麼辦法都要有明確規定。

友誼農場是在另外的國有荒地上為農民開墾土地，採用等質等量的原則來交換土地的。在交換土地時，要註明交換的日期，因為交換日期是有不同的，有的馬上就可交換，有的要等農民收割以後交換，這些都應根據具體情況來決定，然後明確規定儘量使場界整齊，土地連成一片為場內土地規劃創造有利條件，要使場界儘量成直綫，不要彎曲。（如圖）



為順利進行場間土地規劃，明確該場的經營方針及具備大概的生產指標，留給農民的放牧地也應該規定下來，這樣才可使設計人員有所依據，否則，各搞一套，抓不住中心，只有將工作搞壞，如有的在水田邊留十五公尺，有的留二十公尺，有的一點不留，都各有理由。

另外在進行場間土地規劃工作時，當地的黨政機關應幫助對土地利用者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場間土地規劃工作要在黨政機關的監督下進行，使不違犯黨的政策。在蘇聯場間土地規劃

時，省的土地整理管理局派出的工作隊隊長先到縣人民委員會向縣長及縣委員會書記說明來意，以及說明準備怎樣進行工作，然後由縣長介紹當地情況及提出對場間土地規劃工作應注意的問題，黨政機關有責任協助他們解決問題，在規劃設計時，要召開定界會議，有黨政機關代表及土地利用者的代表參加，會上由設計工作者提出場間土地規劃的方案、設計圖、說明書、過去及現有的界限，並向他們作詳細的報告，到會的代表都有發言權，如代表所提的意見不正確，設計工作者可以進行反駁，如果意見正確的話，要修改方案，所有的發言都要列入記錄，最後的決定權是屬於政權機關。只有這樣，各方的發言都列入記錄，政權機關批准場間土地規劃方案時，才有站在國家立場上考慮問題的依據，否則是很難決定的。最後按批准方案進行現場實施，凡是有天然界線的地方可以不打界樁，沒有天然界限的要打樁並犁溝，除了天然界線外，人工界線（如公路、灌溉、溝渠等）也可以不打樁，如果土地是與水田相接的話，就不要打樁，如果水田邊要留十五公尺（湖光場是這樣做的）就要打樁。

為了做好場間土地規劃工作，在工作中還應貫徹檢查制度，工作做完後要核對資料，在蘇聯不管什麼資料，都要經過一定手續來檢查。檢查工作的人員首先是隊長，不僅要在工作中檢查，最後還要對工作作出評價是好、是壞、還是很好，如發現工作質量很差，有權力要他們返工，以消滅工作中的缺點。檢查完畢將資料交給總隊長，如沒有總隊長，可將資料交給區的土地整理機關的首席工程師，在具體工作中不僅是隊長及總隊長要進行檢查，而且省的管理局的檢查員也要到現場檢查。

審核工作是在冬季勘察人員回到室內進行的，首先是設計隊長對隊員進行審核，並在表內註明各人的工作質量是好還是不好。如發現了缺點，在室內可以糾正的，就應即糾正，如需要到野外才能糾正的，則等到明年春天再到野外糾正，審核完畢後，將資料交給管理局。審批的程序也有規定的，在某些情況下，有無重新觀測的必要，比例尺要多大，精確度要多高，其決定權屬於管理局，不屬隊長，因為如果交給隊長決定就可能發生兩種偏向：一是對精確度要求過高；一是太粗放，比例尺太小；圖應繪在瓦特曼紙上，這樣可便於設計，面積計算易求得準確，既可保證設計圖的質量又可長期保存。

場間土地規劃設計圖上應將大小地物全部測繪出來，如場界、村莊、水田、道路、三角點等，同時要表示出場間土地規劃的界綫，舊的場界用黑色表示，新場界用紅色表示，在土地交插嚴重及場內土地與農民土地很複雜的情況下，要將修改的道路所需的土地確定下來，道路網的設計應該予以重視。

（二）關於場內土地規劃

廣東省的墾殖場內土地規劃的特點是不同於其他以穀物為主的農場的規劃，廣東的墾殖場是以種植橡膠或多年生的經濟作物為主的。墾殖場中生長有橡膠、劍麻、咖啡、香茅和共其他的草本或木本植物，這就要求設計人員在規劃時，無論在輪作地大小，生產地段大小，林帶和道路網的佈置等等都要注意到這些特點。

最近在廣東省看到了一些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我們有如下的意見：和場間土地規劃設計一樣，沒有擬定出場內土地規劃程序，因而當場間規劃設計方案尚未批准時就進行了場內土地規劃，這是反常的現象。這樣的結果很可能使進行的場內土地規劃設計歸於失敗而要返工。

大部分的情況是墾殖場設計人員不知道所設計的墾殖場的經營方針和發展指標，最

多也只是知道經營方向而已，但這是不夠的，由於缺乏面積資料、經營的各部門間的比例、畜牧業的發展指標，因此設計人員在設計時遭到困難，失去了奮鬥的方向而只好盲目設計。例如湖光場在發展計劃中並沒有畜牧業的指標，但卻設計了不少的飼料基地，看來是沒有什麼根據的。另很多墾殖場沒有擬出長遠的經營管理計劃，而這是進行場內土地規劃設計的重要依據之一。由於沒有國家計劃任務和農場長遠經營管理計劃，所以設計人員盲目設計。如湖光場第四分場的面積為一二、〇〇〇多畝，第三分場的面積為五七、〇〇〇多畝，分場的面積相差太大，這是不對的，應該做到各分場的面積大致相等。在華南墾殖局的設計綱要中規定以經營經濟作物為主的農場的面積應為五——十萬畝，如果這是正確的話，那麼湖光場第三分場就應為一個小型的場。當然，這是由於在進行分場規劃，確定場界時，設計人員考慮得不認真，草率從事，湖光場原來是由三個場合併而成的，設計後除規劃第四場外，幾乎全部按原來的場為分場，不合理的地方沒有調整和改變，自然，這樣的設計是最不費腦筋和最容易作的，因此，今後有必要加以認真的研究。

應該指出華南墾殖局設計綱要的規定，有些設計人員並沒有遵守，如湖光場就超過十萬畝的規定，綱要中規定以植膠為主的場面積為九千至三萬五千畝，但在湖光場設計了一萬多畝的橡膠，這就等於一個小型的橡膠場了。綱要是設計人員必須遵守的文件。湖光場有甘蔗、香茅、蓖麻等各種作物，又有橡膠，增加了農場管理上的困難，這是不妥當的。看來有些設計人員的思想中以為墾殖場面積越大越好，我們應該了解場越大，經營越複雜，領導越困難，在蘇聯也曾經建立了像“巨人”國營農場那樣大的農場，經驗證明還是將大場縮小了，農場面積的大小取決於：①機械化程度的高低；②經營對象的費工程度；③農場所在地的自然經濟條件。蘇聯規定穀物農場為二萬至二萬五千公頃其機械化程度達95%——96%，棉花農場為五千至七千公頃，養畜場為七百至八百公頃最大不超過一千五百公頃。總之，技術規範中應明確規定，如果要違反規定中比較重要的規定時（如分場的面積大小等）必須與上級領導商量，不得擅自處理。

有些墾殖場在選定場部位置時，只有設計隊長和場長參加，其他人員都沒有參加，這是不對的。一般的必須組成一個場部選定委員會來選定，並要做出場部選定文據，因為選擇場部是關係農場百年大計的事情，應當慎重，並須報請領導機關審查批准。

一般情況下，應把場部安置在場的經營中心，分場部也要放在分場的經營中心，這從管理上看是必要的而且是合理的，但下面的設計人員無原則的遷就違反了這一原則，如福山農場第五分場部放在最北邊，據說是為了遷就一口井，百年大計決定於一口井，聽了覺得奇怪，因此特地到現場去看，的確是有一口井，是單幹農民修的，對於一個國營農場的分場部是還不够用的。當然同志們重視既有的事實這是好的。但也要考慮基建投資的大小，今後的經營管理是否方便等方面，不要遷就一個小問題而影響到大的問題。看來修一口井並不要化多少錢，但為了這口井造成什麼後果呢？僅在機器耗油上算一算細賬就不用談了。但如福山場現在的總場部原為拖拉機站，建了許多房子，把一個分場或總場設在那裏是合理的，因它不同於一口井。在某些情況下，場範圍內已有一些房子，但沒有在場的經營中心，我們應該反覆考慮是重建好還是利用原有的好。

另外，最大的缺點之一是總場部、分場部，加工廠、畜牧場等各種基建分散，例如福山墾殖場除了設立了分場部外，還有不少大大小小變相的分場部存在，既然是一個社

會主義企業，加工廠、畜牧場等都要修宿舍，還要照顧職工的文化福利（如：修廚房、浴室、俱樂部閱覽室等）這樣就自然要增加基建投資。據說墾殖場在最近就要實行企業化，實行經濟核算，但在這種基建分散的情況下，任何最有才幹的場長也是難於搞好企業化的，因此有必要儘可能作到基建集中，大家可以理解基建集中的程度越高，投資越少，文化福利條件也就越好。在福山墾殖場我曾問為什麼不將香茅加工廠與劍麻加工廠放在一起，據說是那裏小河的水源不夠用，但經計算後，不是不夠用而是有餘。西流墾殖場總場部沒有與一個分場部放置在一起，更是嚴重的不合理。總場兼設一個分場的好處是：1. 減少基建投資；2. 便於領導生產；3. 為職工創造良好的文化福利條件。福山墾殖場的生產小隊是怎樣產生的呢？有的同志說劍麻是多年生作物，需要人工經常地管它，但經過研究後，並不如此，可以不必分散蓋許多房子，只修一些田間作業站就可解決。所有這些問題，說明了這些同志對待問題沒有從國家的利益出發全面來考慮，而是犯了主觀主義的錯誤，因此有必要提醒同志們對問題要進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多問幾個同志有好處，另外，不知道的地方就要和有關專業的同志商量，因為一個人總不是萬能的。

福山農場把畜牧場單獨設在一邊，我曾問設計人員如果有必要將肥料運到大田，不是要經過很遠的路嗎？他們很平常的，理所當然似的說“就是那樣”。另外一些可作飼料的蕃薯也要從各方面運來，同志們如果仔細考慮一下，就會發覺這樣使運輸費用多，肥料成本增高，是不合理的。因此有必要將畜牧場附設在各分場部，以便利用農產品的副產品做飼料和肥料的運輸上都很方便，應該指出的是這種情況在中國其他的省份也可見到，如黑龍江、新疆等省也有把養畜場單獨設立的情況，據說是因為怕味道不好聞，不衛生，為了講衛生，將畜牧場放得越遠越好，甚至，想把它設到場外去（如果有可能的話），但我們認為恰恰相反，味道不好聞，我們可以想辦法克服，如將畜牧場放在背風，下風的地方，並可以佈置些林帶以使味道避到田間，而作物却是喜歡這種味道的。湖光場除總場部有一個畜牧場外，其他基建都不設在分場部，香茅加工廠放在南邊，甘蔗加工廠放在西北面，看來各農場都有分散基建的趨向。將各種建築分散的壞處是：1. 大大地增加了基建投資；2. 使職工的文化福利生活得不到保證；3. 不便於領導生產，其結果是農產品成本高，給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的虧損開闢了遼闊的道路。而這是根本不符合社會主義企業的經營要求的。

關於場內外道路網的佈置，在福山場湖光場現有的道路已很方便沒有什麼意見，團結場做的很差，幾乎沒有設計道路網。

農用地和輪作地規劃問題，在湖光場的設計人員進行規劃時因為沒有畜牧業的發展指標，因此盲目地設計了畜牧場和飼料地，（只有掌握了畜牧業發展指標，經過正確的計算才能規劃飼料輪作地）一般要求應將飼料輪作地放在畜牧場附近，湖光場沒有這樣做，因此運輸不方便。輪作地的規劃與位置也不妥當，例如將適合甘蔗生長的（地勢低、肥力高、水份好）土地規劃種香茅，而將可種香茅土地（地勢高，土壤水份少）規劃為種甘蔗，這樣配置農用地是顛倒黑白，是沒有考慮客觀的自然條件和作物生長的需要，是錯誤的。

林帶佈置的目的，一方面要防風，一方面要防止沖刷，保持水土，但有些場還設計了經濟林，我認為經濟林的佈置是可以的，但要與防風，防止沖刷保持水土結合起來，而不要為造林而造林。此外也應該指出在設計經濟林時沒有考慮到合理利用土地，如用來造林的地區，按其他地形與土壤條件來看，有些土地是可以種其他農作物的，應當將能

作大田輪作地的地區都用來種植作物，如湖光場二、三分場能種作物的地方，已種了經濟林，這是不合理的。應將能種作物的土地都種植作物。這是土地利用觀點問題。

果園、菜園、苗圃應放在場部附近，太遠是不合理的，有些場設計菜園却離場部太遠。應該在場部附近留一塊土地作役牛放牧場，面積不要大，但一般的場都沒有這樣做。在湖光場擬定了四區與五區輪作，主要作物是甘蔗、香茅、蕃薯等，但該場副場長認為這樣的輪作制將會降低土地肥力，而致最後放棄這塊地，同時輪作中的前作物也是不好的，不能為主要作物創造有利條件。在西流場也有四區輪作但輪作的作物種類未確定，實地上也未劃分為輪作區，這種現象是不允許存在的。湖光場是先佈置了小的方格林段，再根據林段佈置了耕作地段，這在機耕時會有困難。當然上述的缺點不能全是設計人員的錯誤，因為有許多都是原來有的，而給規劃設計帶來了困難，在這種情況下，設計人員應加倍的努力，不要在困難面前低頭，某些情況下可以將林帶移一下。另外輪作地規劃普遍存在的缺點是沒有與勞動組織和生產區域管理制結合起來。例如西流場在林段規劃時，只考慮了防風，其他問題沒有考慮，福山場只考慮了地形問題，其他問題沒有考慮，在規劃輪作地時不能忽視以下問題：

1. 輪作地的規劃應結合勞動組織和生產管理區域的規劃；
2. 機械化的要求；
3. 土壤的特點與肥力狀況；
4. 田間道路網的佈置。

在某種情況下林帶佈置不系統，沒有目的，將田地邊上都佈置了林帶這是不對的，是為防風還是為了保持水土，都不知道，田間道路網所有的墾殖場都沒有很好的規劃。湖光場在一九五二年進行了方格測量按方格設計了林帶，即在方格的邊上種上林就成為現在的防護林帶。有些道路佈置了行道樹，在不遠的地方又佈置了林帶，看來這些都是不必要的，這樣沒有系統地佈置林帶其結果是造成很多三角地塊和狹長地塊不便於機耕，就是用畜力耕作也不方便。湖光場主要的害風是東北風，但有些地方既在其東北方向佈置了經濟林，却仍然要在這個地方千篇一律地佈置了很多林帶，看來這也是不必要的。奇怪的是在經濟林中也佈置了林帶，這就簡直不可理解了。福山場佈置林帶主要考慮地形這是好的，但有些地方將林帶佈置為橢圓形，使耕作地段也成為橢圓形，這在耕作上就不方便了。福山場新發展地，同志們在設計時是盡量照顧了生產管理組織，每個生產隊有五個組，每組有十人，這塊地共有七千多畝，將土地分為五個小組管理的區域，在規劃田地時考慮到等高耕作和機耕，並注意將地段長邊垂直於主風，這是很好的。當然這還不是盡善盡美的還有些缺點，但這是在邁進道路上的缺點，是可以改正的，同時這個規劃是在一個晚上趕出來的。主要的是同志們在考慮問題的出發點上是比較正確的。

剛才談到的問題為什麼要按着分場劃分、場部選定、道路網的佈置、農用地、輪作地的規劃、林帶佈置等等這樣的次序呢？其目的就是要使同志們懂得設計的方法，要注意“全面控制、逐步推進、全盤考慮、具體安排”的設計原則和順序。

為了改建場內土地規劃工作，我們提出如下意見：

首先是場內土地規劃工作必須在場間土地規劃設計圖經上級政權機關批准以後才能進行。

其次是必須製定場內土地規劃程序。在着手進行場內土地規劃時有必要按下述程序

進行：

1. 資料的準備及現場核對工作；
2. 擬定場內土地規劃設計草圖；
3. 將設計草圖提交上級機關審查；
4. 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的技術設計；
5. 將場內土地規劃技術設計圖提交上級機關審查批准；
6. 設計圖的現場實施；
7. 技術資料的編製和核對，並將設計圖，說明書以及上級機關批文附件等交給土地利用單位。

在準備工作過程中須搜集、整理和研究以下資料：

①國家計劃任務：分場的數量及面積，輪作種類及數量（按每個分場算的）有關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天然牧場的位置及面積，畜牧業發展的種類和頭數，每種牲畜的飼料標準，基建投資及範圍，機械化投資的高低等。

②測繪資料和各種調查資料：包括各種不同比例尺的地形圖、平面圖、土地統計表等測繪資料以及土壤、氣象、植物、農業、水文地質、水利、道路網等調查資料。

③灌溉網的平面設計圖及場部的平面設計圖；

④農場領導人對場內土地規劃的意見書。

⑤農場的生產情況及作物種植情況；

⑥農場的長遠經營管理計劃（根據國家計劃任務擬定的）。

資料的現場核對工作，有必要按下述提綱進行：

①測繪資料的核對：測量後有那些變化，有必要時須進行補測以及補測的範圍。

②地形的情況：什麼地方有分水嶺、有無谷地、坡度、坡向等均須記載下來。

③道路網：那些地方要補修，那些地方須新建，須新建或補修的橋樑。

④水利：水源情況，包括水井、水塘、水溝、河流及灌溉渠，以及有無便於牲口飲水的地方，

⑤輪作：大田輪作，飼料輪作的面積，輪作的順序，輪作實行的年度及狀況。

⑥畜牧場的位置及對其改進的意見；

⑦田間作業站的位置及對其改進的意見。

⑧菜園、菓園、苗圃的位置及對其改進的意見。

上述資料的調查核對及意見的填寫是組織專門的委員會來進行的。委員會由場長、土地規劃工作者、農業技術員組成。委員會對上述各項都應在表格欄內填述自己的看法和意見，然後劃一張簡單的草圖，標明須要進行補測的土地及範圍，標明要改變利用方向的農用地的位置和範圍，在地形圖上沒有的道路和橋樑等也需要標出。沒有地形圖時，要在平面圖上用箭頭標示坡向。另外，還要作出作物分佈圖，以便由農學家來擬定正確的輪作方案。

上述資料核對和整理以後，委員會應在上面簽署意見和簽名蓋章。

農場的長遠經營管理計劃，最好是在場內土地規劃設計草圖擬定之前製定，否則須同時擬定。設計草圖應確定下述問題：

（1）分場的數量及面積；

(2) 分場界、場部位置及場內外道路網;

(3) 農用地的規劃, 大田輪作, 飼料輪作的區劃以及菜園、菓園、苗圃的佈置, 墓地、牲畜埋葬地的設置;

(4) 輪作田塊的佈置以及田間作業站的位置, 林帶的設置;

(5) 水源, 水井的設置。

墾殖場長遠經營管理計劃和場內土地規劃設計草圖擬定後, 要提交全場職工大會討論和審查, 然後上報國營農場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批准後方着手進行技術設計, 並遵照農場領導部門在批准時所提出的意見。

在蘇聯場內土地規劃設計草圖一般是用鉛筆繪出, 批准後再上墨, 如果現在我們經驗不夠, 是可以分兩張來劃的。進行技術設計要求很細緻, 要保證高度的準確性, 不應草率了事。設計圖要繪在瓦特曼紙上, 背面貼上布, 以便保存。

在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說明書中, 應詳細說明設計的內容及根據, 特別是要說明某些情況下違反設計綱要的原因和理由。

在技術設計完成後, 要根據設計圖精確計算出全場各種土地利用面積, 並量出場界的內角。

在技術設計圖提交農場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以後, 應根據技術設計圖作出施工圖(一般用透明紙), 進行現場實施。進行現場實施時, 一定要有場長參加, 分場界上要打界樁並犁溝, 輪作區和田塊的邊界等都要打大小不同標樁。

現場實施工作完成以後, 要製成文件, 設計人員和場長應簽名蓋章, 工作結束時應將下述文件交給農場場長:

1. 場內土地規劃設計圖及說明書;
2. 每個分場的土地規劃設計圖;
3. 農場管理部門關於批准設計圖的批文附件, 以及對場內土地規劃設計草圖的意見書;
4. 測繪資料和各種調查資料。(土壤、氣象、農業、水文地質、水利等。)

(三) 在選擇場部時, 建議組織一個場部選定委員會來負責, 這個委員會由場長、土地規劃人員、農業技師、畜牧技師、機務工程師、建築工程師、水文地質專家、醫生、獸醫、消防人員等組成。當確定場部位置後應製出選定場部的文件, 說明選定場部的經過, 以及選定的理由和根據, 最後委員們應在文件上簽名蓋章, 並呈請當地政權機關審批。因為要在某地建立一個場部, 就像要在那裏建立一個小市鎮一樣, 是必須經過政權機關批准的(蘇聯是經過區人民委員會)。

建議在技術規範中明確規定, 場部的條件及選擇場部的具體要求。場內外主要道路網的設計方案, 須提交省的公路局或有關交通管理部門審查批准。

要明確規定規劃農用地、輪作地的原則和條件, 因為它對多部門發展的農場有重要意義。農用地的組成和輪作的種類, 它首先決定於農場的經營方針, 然後根據經營規模的大小來決定各種農用地和輪作地面積, 農用地和輪作地的規劃, 要結合農場具體的自然條件, 充分滿足國家計劃任務的要求。在規劃飼料輪作地時, 要考慮到大田輪作所能提供的飼料, 然後根據畜牧業發展的指標所要求提出的飼料來決定飼料輪作地的面積。

技術規範要明確規定配置大田輪作, 飼料輪作, 蔬菜輪作的具體條件, 即根據土

壤、地形、交通運輸等條件來合理配置農用地。在廣東省來說土壤、氣候、水文地質等自然條件是各處不同的，在農用地和輪作地的規劃上雖說不能規定一些過於具體和死板的公式，但是在原則上是可以作一些規定的，如：

1. 把最好的土地劃給大田輪作，以經濟作物為主的農場，要把最好的土地劃給主要的經濟作物；

2. 飼料輪作地應佈置在養畜場附近；

3. 一般農場的養畜場可附設在各個分場部；

4. 場部附近應劃出一塊放牧地，供役用牛放牧；

5. 菜園、菓園、苗圃應設置在場部附近；

6. 輪作地面積的大小及菜園菓園面積的大小，也可以做一些原則性的規定；

7. 把採用農業技術措施相同的土地規劃在一個輪作區裏，輪作田塊的面積要盡可能大小一致，形狀要盡可能整齊，這也是可以確定下來的。

此外，耕作地段的大小，應根據作物的特點以及機耕的要求來決定。

另外，考慮到輪作地的規劃，須要擬定正確的輪作方案，這項工作是由農學家來進行的，但要請教科學機關和當地的勞動模範，經過仔細的研究來製定，以保證在輪作中使土壤肥力日益提高。在蘇聯不同的自然區域曾製定有典型的輪作方案，這種方案是由科學研究機關有經驗的專家並吸收了勞動模範的生產經驗所製定的。

另外，在場內土地規劃設計的同時，要由農學家擬定全面的農業技術措施，以保證在輪作中獲得高額產量。

在蘇聯沒有熱帶和亞熱帶作物，對多年生經濟作物農場規劃的資料很少，因此不能多談，至於果園的規劃已經談過了。

關於場內土地規劃的原則，還未詳細談到，一是因為其他報告已經談過了，再是這方面已有中文書籍出版，同志們可以參考。

（四）關於測量工作問題

關於測量資料，А. А. 馬斯洛夫在西流場和湖光場作了比較詳細的了解，該兩場在一九五——一九五二年間都採用方格測量，兩個農場原先都是由三個場合併，所以測量工作是在六個地段上進行的，當幾個場合併後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五月又進行了必要的補測，繪製成綜合性的圖，在考查中發現的問題有下列幾個：

根據我的意見，在大片複雜地區，採用方格測量是不妥當的，在視野不開濶的地區採用方格測量需要花許多人力、物力，不大合理，由於地形複雜，方格測量量距質量很難保證，並且有些同志把方格當做田塊用，這樣看來好似減少了土地規劃人員的工作量，但這是不合理的，因為在測量時沒有考慮到機耕、輪作、勞動組織、風害等問題，故不能這樣做。若過去採用方格測量，等在圖上把地物反映好後，即把方格綫擦去，以免設計人員考慮問題時造成思想上的障礙。

從技術角度上看，也有問題，在測量時沒有打控制網，由於控制點少，測量精確度只達 1/100，有些重要的地形地物位置誤差達三十——五十公尺左右，另外是把各地段的圖合併時，在地上沒有打控制點，只在圖上接起來就算了事，結果保證不了精確度。在西流場用導綫檢查，精確度只 1/12（即 12 公尺中差 1 公尺），某些地物位置在圖上也是 1/2m.m 的精度，這種誤差是達到驚人的程度，根據這樣的測繪資料，進行規劃設計是

不可能準確的。因此在地形複雜的森林區最好用三角網控制，進行測量時用“全面控制、逐部推進”的方法，在開闢地區打經緯導綫就可以了。其次是圖上把重要的地物如道路、面積林帶漏測了，特別是對農耕地測的精確度不夠，影響到全場面積計算，計算時也違反了“全面控制、逐部推進”的辦法，而是採用小塊計算，加起來即為總和的方法，以技術角度上看是錯誤的，因為這樣計算沒有自我檢查，錯了不知道，誤差多少也不知道。在湖光場全場面積十五萬多畝，計算兩次，相差是兩千多畝（等於一三三公頃），為了改正計算面積的錯誤，可採用以下方法：（如圖）

先將大片土地劃分為幾個小塊，計算每小塊之總面積後，再計算小塊中各種面積之和，求其二者相差之數值。若在允許誤差限度內則用平差法將差數平均在各種面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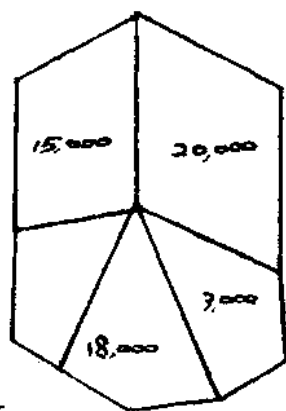
在計算第一塊一萬五千畝，小面積積累為一四、九五八畝，差四二畝，在允許範圍內則可平分到各種面積中，這樣才能保證面積的精確度，即使一小塊計算錯誤也不會影響全部返工，只部分返工。同時，全面控制計算出的面積應該和局部計算出的面積總和相等。

另外應指出：一些技術標誌沒有用堅固的東西固定下來，只有一小的木樁，時間久便毀了，在現場實施時由於沒有技術標誌而發生困難；一些測繪的原始資料保管的不妥善，曾經問過測量的野賬、計算面積原始資料、量距資料等在那裏，測量員說做完後都丟了，在蘇聯保管這方面的資料很慎重，希望今後注意將這方面資料保存好。

為了統一測繪方法和步驟，有必要把野賬、計算面積表格、測繪資料內容統一起來，對一些有關資料，要註明用什麼儀器，什麼時間，什麼地區，什麼人進行的，並要簽名蓋章。為此目的，有關勘察、測繪機構要製定“測量技術規範”，明確規定，測量完畢後，要交那些資料，如同設計圖等資料一樣放在檔案室保存。

據A·A·馬斯洛夫說，至今尚未見到過測繪的基礎資料，可能都丟了。在西流場場界用經緯儀測的，距離用鋼尺量的，但資料都丟了。所以我們有必要在荒地勘測局中有一位富有經驗的地形測量專家，來檢查和指導製定技術規範，保證荒地勘測的質量。今後廣東省荒地勘測任務繁重，測量工作又是土地規劃的重要依據，因此，保證測繪資料的質量是擺在荒地勘測局局領導面前的重要任務之一。在今後測量中不要以方格測量方法為主，要勇敢的放棄。用平板儀和經緯儀，應該根據控制網進行。以上是關於土地規劃和測量工作。

共 23,000 畝



(圖)二

看來批評太多了，因為考慮到只有在糾正缺點的基礎上才能改進工作，所以優點沒有談。但是可以說優點是多於缺點的，同時應該說明有些缺點不是今年造成的，大部分是五一、五二年形成的，所以也不能來責備現在工作的同志，我們之間曾交換過意見，以及和其他同志以及和中央農業部的領導同志都交換過意見，認為華南墾殖局在土地規劃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這和設計人員的積極努力是分不開的，只要缺點不是設計